**臺北市立大學優秀學生申請學海計畫出國研修審議要點**

民國102年10月8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4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2.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海飛颺計畫：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修課時間符合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者，始得參加甄選。

（三）英語能力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含初、複試)，且申請學校如有其他語言之特殊規定，仍須符合其規定。

（四）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符合以上資格且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1. 研修機構

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經學系/研究所認定有研修之價值。

1. 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獎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

（二）實際獎助金額以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本校配合款以教育部額度百分之二十為限。

1. 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以一年為限。

* 1.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學分能否抵免由學系/研究所自行認定。

六、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

（三）切結書一份。

（四）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保證書一份。

（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並註明名次排序。

（六）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七）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影本一份。

（八）本校教師推薦函一份。

（九）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十）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一份。（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

（十一）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等）。

七、甄選程序及名額

（一）由各學系/研究所推薦學生，至多一名（有博士班者得多推薦一名），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事務會議審查，議決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八、選送生及推薦單位義務

　　經教育部複審通過之選送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選送生於限期內簽訂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

（二）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辦妥出國手續及足額保險，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三）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

（四）選送生於國外研修完畢，返國後須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主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並完成本校學位之取得。

（五）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推薦單位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推薦單位核定後不得變更，並須以書面通知國際事務處。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

（六）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

（七）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

（八）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九）選送生應於期限內，填報教育部及本校國際事務處所需資料，如個人資料、國外研修學校資料、心得報告書等。

（十）由推薦單位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學校申請及入學等相關事宜，並於國外研修期間提供必要之輔導。

選送生如不遵行上述規定，即視同放棄，喪失選送生資格及權利。

九、甄選日期

依各年度通知為準。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